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2-00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24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董事麦正辉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林琼芸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拟聘任林琼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



附: 林琼芸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林琼芸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一、林琼芸女士简介

林琼芸,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今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工作,任法务部科长,并于2012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琼芸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林琼芸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联系电话: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 DMOF@chinachant.com

邮 编: 528415

